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87104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代 理 人 盧炳憲

債 務 人 林鴻榮 (歿)

債 務 人 劉燕樺即林鴻榮之繼承人

債 務 人 林芳伶即林鴻榮之繼承人

債 務 人 林美伶即林鴻榮之繼承人

債 務 人 林玟伶即林鴻榮之繼承人

債 務 人 林陳秋桃 (歿)

債 務 人 林志勇兼林陳秋桃之繼承人

債 務 人 林永棋兼林陳秋桃之繼承人

債 務 人 林志強兼林陳秋桃之繼承人

債 務 人 林伽鎂兼林陳秋桃之繼承人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借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- 二、經查，債權人聲請本院執行債務人林永棋、林伽鎂、林志強對第三人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保險契約債權，惟該第三人所在地係位於在臺北市大安區、信義區、松山區、中正區，有債權人所提民事聲請強制執行狀在卷可稽，債權人既已具體指明欲執行債務人之財產地址，即無執行標的物所在不明之情形，與法院辦理人壽保險契約金錢債權強制執行原則規定二、三之情形有間，並無該原則管轄規定之適用，則依首揭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之規定，本件應由執行標的物所在地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屬有誤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-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2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